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13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三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88.77 万元，同比增长 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68.04 万元，同比下降 313.00%；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5,368.39 万元，同比下降 38.29%。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你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 11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2) 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股票被实施的各项风险警示情形（含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包括实施时间、原因；

(3)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继续大额亏损导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4) 结合破产重整的进展及进程表（如有），分析说明破产重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

2. 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因逾期借款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形成损失 18,354.83 万元。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本期发生金额为 21,398.53 万元，主要为针对逾期借款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

请你公司：

(1) 说明逾期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债务和解情况、逾期原因、利息及违约金计提金额等；

(2) 说明本次逾期借款前期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前期债务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如相关债务以前年度终止确认的，说明公司作为债务人的现时义务是否解除，债务终止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等的有关规定。

3. 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7,211.62 万元，同比增长 138.4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证券类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证券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标的、投资时间、收益情况等，并说明在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下，报告期是否仍进行了大额证券投资，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4,963.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81%，主要为子公司采购计划及付款周期变化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名预付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金额、交易背景、期后结算情况，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 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32,067.59 万元，较期初下降 20.45%，主要为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期退出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将其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本期退出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退出时间、受让方、转让价格、收益情况、款项收取情况，以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6. 季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2,188.30 万元，同比上升 38.99%；发生管理费用 11,657.41 万元，同比上升 32.54%，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增长。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1 月 23 日